

舞钢市公安局 2023 年政法专款采购 项目 5 包

采购编号：2023-12-8

合

同

书

甲方单位：舞钢市公安局

乙方单位：河南智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

合同书

甲方单位：舞钢市公安局

乙方单位：河南智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舞钢市公安局 2023 年政法专款采购项目 5 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金额

1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叁拾肆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整。小写：348108.00 元整。

2、合同内容（详见附件一）

3、本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安装调试费、运输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交货时间和要求

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，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规范质量标准要求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六、质保期

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）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由甲乙双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，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有效附件及国家有关行业标准为依据进行验收。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或邮件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，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验收，乙方视本项目验收通过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，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2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，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因人为原因及自然灾害导致的故障除外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舞钢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项目因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实施完毕，可对该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，甲方需按照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支付合同款项，具体支付额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叁份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3月1日



附件： 合同清单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、型号和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价 (元)
1	服务器	{超聚变 2288HV6}	套	1	37850	37850
2	证据存储设备存储阵列 64T	{群晖 DS1621}	套	1	35288	35288
3	虹膜采集系统	{国产}	套	2	20100	40200
4	隔墙听	{国产}	套	1	48840	48840
5	USB3.0 四口分线器	{绿联}	个	10	85	850
6	三合一 OTG 读优盘	{忆捷}	个	10	42	420
7	照相机	{尼康 Z7II}	台	1	27800	27800
	微距镜头	{尼康}				
8	录像机	{索尼 AX45A}	台	1	8110	8110
9	U 盘	{金士顿}	个	10	90	900
10	移动硬盘	{闪迪}	个	10	650	6500
11	桌面开关双 USB	{国产}	个	6	115	690
12	高速扫描仪	{紫光 q2080}	台	10	3250	32500
13	碎纸机	{科密 GS-620}	台	4	1280	5120
14	笔记本	{联想昭阳 K4e-IAP}	台	8	4880	39040
15	便携式打印机	{惠普 1008A}	台	10	1180	11800
16	打印机	{惠普 1008A}	台	20	1450	29000
17	复印打印一体机	{惠普 1188A}	台	10	2320	23200
合计 (大写)		叁拾肆万捌仟壹佰零捌元整 (¥348108.00)				